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2026年第23期

总第875期

2026/7/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邮 编:100005

电 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受邀出席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社会奖学金颁奖典礼并为学生颁发国枫助学金	1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Law Offices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Social Scholarship Award Ceremony hosted by the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whe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irm presented the Grandway Grant to outstanding students	1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迪威尔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上市	5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Nanjing Develop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o., Ltd. in its project of publicly issuing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non-specific investors, and the convertible bonds have been successfully listed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7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Disputes	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2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6月刊）》	12
Grandway Insights Monthly Report on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June 2026	1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7
《读书苦乐》	17
The Joy and Toil of Reading	17

国枫动态 | 国枫受邀出席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社会奖学金颁奖典礼 并为学生颁发国枫助学金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Law Offices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Social Scholarship Award Ceremony hosted by the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whe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irm presented the Grandway Grant to outstanding students

2026年6月25日，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于科研实验大楼101报告厅举办2026年社会奖学金颁奖典礼暨2026届毕业生联欢会，以表彰法学院优秀学子，并向毕业生们致以美好祝愿。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陆易律师作为国枫代表应邀参会，为国枫助学金获奖同学颁发荣誉与资助。



深耕法律服务领域的同时，国枫始终坚守公益初心，积极联动高校开展助学育人项目，持续助力法学教育建设。国枫长期通过设立专项助学金、搭建实习实

践平台、助力校园法治建设等多元举措，精准帮扶勤学上进的青年学子，为法学青年成长成才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践行律所的社会责任。



|| 陆易律师为获奖学子颁发助学金 ||

本次国枫助学金经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严格评审、择优遴选，最终确定20名获奖学生。典礼现场，国枫代表**陆易**律师为获奖学子逐一颁奖。



|| 陆易律师寄语 ||

颁奖仪式上，陆易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执业经历，为在场青年学子送上寄语。她表示，青年法学学子是法治建设的新生力量与未来希望。她勉励同学们珍惜校园求学时光，深耕专业基础、锤炼实务能力，坚守法治信仰、厚植家国情怀，将个人职业理想融入国家法治发展大局，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担当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上海财经大学

20 年 月 日

尊敬的国枫律师事务所：

您好！

我是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的一名研究生，很荣幸能够获得贵所在我院设立的助学金。在此，我怀着无比感激的心情，向贵所以最诚挚的谢意。

我来自一个普通家庭，求学路上，经济压力始终是悬在心头的重担。本科期间，我便深知，机会来之不易，始终不敢懈怠。迈入研究生阶段后，学费与生活的开销增加，一度让我感到焦虑。正是贵所的这份助学金，如雪中送炭般缓解了我的后顾之忧。它不仅让我在母校校园里安心求学，更让我深切感受到来自法律行业前辈的温暖与关怀。

获得这份资助，于我而言不仅是经济上的支持，更是一种精神上的鞭策。它时刻提醒我，要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幸运，更要以贵所为榜样，努力成为一名有温度、有情怀、有担当的法律人。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刻苦钻研专业课程，关注司法实践动态，并

地址：国定路777号

第 页 共 页



上海财经大学

20 年 月 日

力求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今后我将不负期望，继续勤奋学习，夯实法学功底，同时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秉持正义之心，运用法律专长服务社会，将这份爱心传递下去。

再次衷心感谢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慷慨相助，祝愿贵所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此致

敬礼！

2026年6月10日

地址：国定路777号

第 页 共 页

|| 感谢信 ||

为感恩国枫的暖心资助与悉心关怀，本次获奖学生代表专门撰写感谢信，以真挚文字传递感恩之情。同学在信中表示，国枫助学金不仅有效缓解了自身学习与生活压力，为潜心治学、深耕专业提供了坚实保障，更给予了砥砺前行的精神鼓舞。

未来，国枫将持续坚守公益初心，持续深化与高校的常态化、深度化合作，聚焦法治后备人才培养，不断丰富助学育人公益载体，持续以专业力量赋能法学教育发展，以公益担当托举青年法治梦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迪威尔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Nanjing Develop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o., Ltd. in its project of publicly issuing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non-specific investors, and the convertible bonds have been successfully listed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迪威尔**，股票代码：68837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上市。



迪威尔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油气设备专用件供应商，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产品主要包括油气生产系统专用件、井控装置专用件及非常规油气开采专用件，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主要油气开采区的陆上井口、深海钻采、页岩气压裂、高压流体输送等油气设备领域。

迪威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0,770.50万元人民币，将用于深海承压零部件产品精密制造项目和工业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精密制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将进一步拓展迪威尔高端产品品类，顺应行业技术升级趋势，进而提升迪威尔的生产和运营效率，巩固和提高迪威尔的市场地位。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迪威尔本次可转债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可转债项目签字律师为**戴文东**律师、**郑华菊**律师、**王进**律师。

感谢发行人迪威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



戴文东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股票发行上市
- 收购兼并
- 私募基金设立



郑华菊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首发上市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基金



王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股票发行上市
- 收购兼并
- 资产重组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Dispute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6〕12号

（2026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时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当事人未经招标订立合同，起诉时该工程项目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未招标而认定合同无效。

第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投标人以意向书、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等形式就工程范围、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且该投标人中标，或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与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串通投标、禁止先行就实质性内容谈判的规定认定中标合同无效。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借资质、允许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合同无效。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约定的资质借用费、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该合同直接约束自己和发包人为由请求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就其施工的工程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同意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相关情况，判决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租赁设备等，相对人请求该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关于表见代理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包人违反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规定，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转包或者分包合同请求承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关于代位权的规定，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为由，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八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请求建设单位

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拖欠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照固定价格结算工程价款，当事人以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请求调整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采用固定总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质量合格的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订立时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以该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包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金额、计价方式、支付时间、调整方法和结算方法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主张按照该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包人、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但是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是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

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发包人请求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施工合同在承包人退场后解除的，从解除之日起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工程未完工，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折价补偿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请求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承包人退场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修复而请求判令承包人先行支付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至符合约定，发包人修复后请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承包人请求确认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价款数额及相应工程，并在判决主文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承包人依据其与发包人订立的折价协议主张已经行使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
- （二）建设工程可以折价；
- （三）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四）折价金额与折价时建设工程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受让人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建设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是否结算、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受让人是否已经支付了合理转让款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承包人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当事人因工期顺延等客观原因协商变更给付日期，承包人主张自变更后的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或者约定不明，但是当事人在结算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承包人主张自该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借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6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Monthly Report on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 June 2026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GRANDWAY

二〇二六年第六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 出品



目 录

一、行业要闻	3
1. 四部门部署工程建设执业人员注册“一件事”改革	3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部署 2026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3
3. 住建部办公厅部署开展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	3
4. 住建部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4
5.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有关情况	4
6. 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深化企业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	4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合三部委约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8. 国常会最新部署：事关房地产发展、好房子建设	5
9. 2026 年 5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5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 2026 年第 6 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名单	6
11. 践行全球治理倡议 深化国际监管合作	6
二、法律法规速递	6
1. 最高法公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二 ..	6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7

3. 2026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7

4. 成都市公布《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 7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60 号）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8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8

7. 市场监管总局启动 401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 8

8. 住建部等三部门印发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 9

9. 中央国家机关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 9

10. 北京住建委就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公开征求意见 9

11. 住建部、国家数据局通知全面建立房屋建筑统一代码制度 10

三、典型案例 10

案例：上海某建设公司诉上海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08-2-115-001）——在工程验收合格且已交付使用的情况下，总包方拒绝履行付款抗辩理由 10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6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读书苦乐》

The Joy and Toil of Reading

杨绛

读书钻研学问，当然得下苦功夫。为应考试、为写论文、为求学位，大概都得苦读。陶渊明好读书，如果他生于当今之世，要去考大学，或考研究院，或考什么“托福儿”，难免会有些困难吧！我只愁他政治经济学不能及格呢，这还不是因为他“不求甚解”。

我曾挨过几下“棍子”，说我读书“追求精神享受”。我当时只好低头认罪。我也承认自己确实不是苦读。不过，“乐在其中”并不等于追求享受。这话可为知者言，不足为外人道也。

我觉得读书好比串门儿——“隐身”的串门儿。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也不怕搅扰主人。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翻过几页就升堂入室；而且可以经常去，时刻去，如果不得要领，还可以不辞而别，或者另找高明，和他对质。不问我们要拜见的主人住在国内国外，不问他属于现代古代，不问他什么专业，不问他讲正经大道理或聊天说笑，都可以挨近前去听个足够。我们可以在苏格拉底临刑前守在他身边，听他和友人谈话；也可以对斯多葛派伊匹克梯忒斯的《金玉良言》心生质疑。我们可以倾听前朝历代的遗闻轶事，也可以领教当代最奥妙的创新理论，或是有意惊人的故作高论。反正话不投机或言不入耳，不妨抽身退场，甚至砰一下推上大门——就是说，啪地合上书面，谁也不会嗔怪。这是书以外的世界里难得的自由！

壶公悬挂的一把壶里，别有天地日月。每一本书——不论小说、戏剧、传记、游记、日记，以至散文诗词，都别有天地，别有日月星辰，而且还有生存其间的众多人物。我们不必巴巴地赶赴某地，花钱买门票去看些仿造的赝品或“栩栩如生”的替身，只要翻开一页书，走入真境，遇见真人，就可以亲亲切切地观赏一番。别说什么“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我们连脚底下地球的那一面都看得见，而且顷刻可到。尽管古人把书说成“浩如烟海”，书的世界却真正是“天涯若比邻”，这话

绝不是唯心的比拟。世界再大也没有阻隔。佛说“三千大千世界”，可算大极了，书的境地呢，“现在界”还加上“过去界”，也带上“未来界”，实在是包罗万象，贯通三界。而我们却可以足不出户，在这里随意阅历，随时拜师求教。谁说读书人目光短浅，不通人情，不关心世事呢！这里可得到丰富的经历，可认识各时各地、多种多样的人。经常在书里“串门儿”，至少也可以脱去几分愚昧，多长几个心眼儿吧？

可惜“串门”只能“隐身”，只能独自享受。我们没法带着亲友一同遨游，只好独自默默体会。有时书中所见，心中所感，无人共赏，未免寂寞。但这份独处的乐趣，也是旁人无从抢夺的。

我们只是朝生暮死的虫豸，钻入书中世界，这边爬爬，那边停停，有时遇到心仪的人，听到惬意的话，或者对心上悬挂的问题偶有所得，就好比开了心窍，乐以忘言。这个“乐”和“追求享受”该不是一回事吧？